

河北省律师协会文件

冀律协〔2023〕2号

河北省律师协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实习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律师协会，省直各律师事务所：

《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已经省律协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律师协会

2023年2月16日

河北省律师协会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完善律师执业准入制度，确保为律师队伍培养、输送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河北省律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为申请律师执业依法需要参加实习的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其实习活动的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律师协会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重要组成部分的定位，按照“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培养目标和本细则的规定，组织管理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指导律师事务所做好实习人员的教育、训练和管理工作的，严格实施实习考核标准和程序，确保实习质量。

律师协会对实习活动的管理，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

和监督。

第四条 实习人员的实习期为一年，自《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签发之日起计算。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和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实务训练，遵守实习管理规定，实习期满接受律师协会的考核。

拟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实习期间应当按照规定转接组织关系。

第二章 实习登记

第五条 申请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
- (二)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 (三) 品行良好；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品行良好”条件：

- (一)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被开除公职的；
- (三)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 (四) 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 (五)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撤

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证书的；

(七) 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八)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九) 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届满的；

(十) 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前款所列第(三)、(四)、(六)、(七)、(十)项情形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实习登记三年以前，且申请实习人员确已改正的，应当提交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律师协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申请实习人员在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之前，不得准予实习登记。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后，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相应书面承诺，经律师协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第七条 如有以下情形，不符合申请专职、兼职实习条件：

(一)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在编工作人员（兼职律师除外）；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的；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的；

(二) 取得外国国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或者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

(三) 各类警察院校中纳入人民警察序列，被授予警衔，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现职人员。

第八条 拟申请实习登记的人员，应当通过同意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该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申请实习登记。雄安新区、定州市、辛集市、省直律师事务所拟申请实习登记的人员，应当通过同意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实习。

拟申请实习登记的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实习申请表》；

(二) 申请实习人员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以全国律协范本为唯一标准)；

(三)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实习人员实习期间不受“ABC”类证书限制条件)、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四) 身份证复印件；

(五) 本人签署的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申请实习条件且不具有本细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及能够参加全部实习活动的书面承诺；

(六) 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聘用人员信息核查表；

(七) 拟接收实习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具有资质保管人事档案的人才中心出具的人事档案存放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军队自主择业人员应提供军官转业证书以及相关部门出具

的人事档案存放证明；证明需标注有效期，未标注有效期的，默认有效期为 2 个月)；

(八) 近六个月一寸蓝底免冠照片一张；

(九) 同意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和不具有本细则第十条规定情形的书面承诺；

(十) 拟任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本人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书面承诺；

(十一) 申请实习人员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提交组织关系转接证明（退休人员除外）；

(十二) 拟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除提交上述（一）至（六）项以及第（八）、（九）、（十）项相关材料外，高等院校人员还应提供：1. 加盖所在院校公章的存档证明；2. 加盖所在院校人事部门印章的同意申请人兼职实习的证明；3. 证明本人从事法学教育的教师证复印件或从事法学教育的证明；4. 从事法学教育工作的书面承诺。科研机构人员还应提供：1. 加盖所在科研机构公章的存档证明；2. 加盖所在科研机构人事部门印章的同意申请人兼职实习的证明；3. 本人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的工作证复印件；4. 在科研机构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的书面承诺；

(十三)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除提交上述（一）至（十二）项相关材料外，还应提供：1. 遵

守从业限制的承诺书；2. 原任职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退休人员原单位党委（党组）出具的已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已转出，不再保留机关各种待遇的证明；

（十四）其他单位离任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除提交上述（一）至（十二）项相关材料外，还应提供：1. 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辞去公职后申请实习登记的，须提交任免机关《同意辞去公职的批复》；2. 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离职不满三年的，其他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离职不满两年的，另须提交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

（十五）退休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应按前项规定提交材料，同时还应当提交退休证复印件。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人员实习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规范；

（二）按照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且考核结果合格。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

（一）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二）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

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自被处罚或者处分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三）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处罚、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期限届满后未满三年的；

（四）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五）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因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被问责后未满一年的；

（六）发生《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终止事由的；

（七）未履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管理职责的；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相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第十一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职责使命；

（二）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勤勉敬业，责任心强；

（三）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具备五年以上的执业经历；

（四）按照规定参加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并且连续三年考

核结果为“称职”等次；

(五) 五年内未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且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过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党员律师五年内未受到过党纪处分；

(六) 五年内未受到过禁止指导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七) 未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一名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得超过两名；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实习人员与同意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申请实习人员姓名；

(二) 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

(三) 实习指导律师的姓名、律师执业证号、执业年限；

(四) 拟安排实习的起止日期；

(五) 申请实习人员和律师事务所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六) 律师事务所与实习人员约定的实习期间劳动报酬或者生活补助；劳动报酬或者生活补助标准不得低于所在地最低工资，不得变相转嫁由实习人员承担，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实习协议》自律师协会准予实习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实习登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核，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实习登记，并向申请实习人员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实习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和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不予实习登记的理由，同时将不予实习登记的决定报省律师协会备案，抄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申请实习人员对不予实习登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或者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不能直接通知的，通过河北省律师协会官方网站公告通知。

第十四条 申请实习人员、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实习指导律师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不予其实习登记。因律师事务所或者实习指导律师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而不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应当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另行选择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向律师事务所提出另行安排实习指导律师。

申请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应当暂缓实习登记，待案件查处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准予其实习登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准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撤销实习登记，收缴实习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一) 律师协会工作人员违反工作职责作出准予申请实习登

记的；

(二) 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实习登记的；

(三) 违反工作程序作出准予实习登记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实习登记的；

(五) 有其他不符合实习登记条件情形的。

申请实习人员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实习登记的，应当予以撤销，并视情节给予其一到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其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省律师协会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责令准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撤销实习登记。

第三章 集中培训

第十六条 实习人员的集中培训，由律师协会组织进行。每期集中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第十七条 集中培训包括下列内容：

(一)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 中国共产党党史、国史教育；

(四) 律师制度和律师的定位及其职责使命；

(五) 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六)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七) 律师实务知识和执业技能。

组织集中培训的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培训内容，组织编写相关培训教材。

第十八条 律师协会可以自行组织集中培训，也可以与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的培训机构或者高等法学院校合作组织集中培训。市律师协会自行组建培训机构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组建培训机构的，应当报省律师协会备案。

第十九条 律师协会组织集中培训，应当选聘有较高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和丰富实务经验的执业律师担任授课教师，也可以根据培训需要选聘有关专家、学者和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律师行业党委委员、行业协会工作人员担任授课教师。

第二十条 集中培训结束时，应当对参加集中培训的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实习人员经考核合格的，由组织培训的律师协会颁发《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再次参加集中培训，所需时间不计入实习时间。

第四章 实务训练

第二十一条 实习人员的实务训练，由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负责组织实施。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实务训练指南，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并为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 （二）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 （三）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业务规则；
- （四）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 （五）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六）在实习结束时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以及完成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的情况、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出具考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实习活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制定实习指导计划，健全实习指导律师和实习人员管理制度；
- （二）组织实习人员参加律师事务所政治、业务学习和实践活动；
- （三）定期或者适时召开会议，通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研究改进实习工作的措施；
- （四）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背规定职责的，应当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
- （五）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

考查，并在实习结束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书》。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政治表现进行考查；律师事务所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应当征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意见。律师事务所没有党组织的，应当征求党建工作指导员意见。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应当如实、及时出具意见。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不得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有下列行为：

- （一）独自承办律师业务；
- （二）以律师名义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对外签发法律文书；
- （三）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
- （四）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业务；
- （五）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开宣称自己为律师；
- （六）其他依法应当以律师名义从事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报告当地的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应当给予该实习人员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给予其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 （一）私自以律师名义从事本细则第二十四条所列违规行为

的；

(二) 不服从律师事务所、指导律师监督管理的；

(三) 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者损害律师职业形象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被发现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或者有第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律师协会应当责令其停止或者中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区别下列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 实习人员因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第（一）项，或因有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规定情形之一被停止实习的，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二) 实习人员因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第（二）、（四）项规定条件而停止实习的，在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前，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三) 实习人员因有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四）、（六）、（七）、（十）项规定情形之一被停止实习的，应当给予其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四) 实习人员因有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而被中止实习的，在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提交相应书面承诺后可以恢复实习。

实习人员对律师协会依据本细则规定作出的停止、中止其实

习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或者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实习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依规使用《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实习证损毁的，应当通过律师事务所向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申请换领新证，原证应交回。实习证遗失的，应在市级以上报刊或省律协网站予以公示，公示后向律师协会申请补发新证。

第二十八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转所。但所在律师事务所发生终止、合并、分立等变更事项，或因律师事务所不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条件和发生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情形而被中断实习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申请转到另一家律师事务所实习，已进行的实习有效。

律师协会同意实习人员转所实习的，应当为其办理实习变更登记，原律师事务所应当将转所人员的实习情况记录及评估意见移交新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

实习人员因个人原因暂停实习的，应通过律师事务所报律师协会审核同意，并备案登记。暂停实习期间，实习证应交由律师事务所保管；暂停事由结束后，经律师协会审核同意，实习期限连续计算，已进行的实习有效。未按规定办理实习中止手续的，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实习指导教师因病、死亡等情况，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经由律师事务所与实习人员协商，可以在十五日内向律师协会申请，变更实习指导教师，已进行的实习有效。实习指导教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在三十日内由律师事务所、实习指导教师及实习人员共同协商，向律师协会申请变更实习指导教师或随同指导教师转入另一家律师事务所继续实习。律师协会视相应情况做出决定，并就决定情况变更或移交相关材料，已进行的实习有效。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九条 自实习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实习人员应当通过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提出实习考核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实习人员撰写的实习总结；
- (二) 实习指导教师出具的考评意见；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
- (四) 律师协会颁发的《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 (五) 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
- (六)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 (七)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实习人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出考核申请的，不得再就当期实习申请考核；拟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三十条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律师事务所

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因同一时期申请考核的人员过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可以推迟考核，但推迟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实习考核应当暂停，待查处结果作出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律师协会应当设立专门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实习人员的考核工作。

第三十二条 律师协会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以及完成实习项目的情况、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实习纪律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据实出具考核意见。

第三十三条 对实习人员的考核，应当按照书面审查、面试考核、公示的程序依次进行。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还可以采取实地考察、与实习指导律师访谈等方式，对实习人员的实习场所、实务训练档案等进行抽查了解，检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实习人员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律师协会应当为其出具考核合格意见，在十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备

案，抄送当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五条 实习人员考核不合格的，律师协会应当对其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区别下列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或者有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且该实习人员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二）有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四）、（六）、（七）、（十）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三）有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严重违反实习纪律的行为之一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四）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意见，实习人员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可以再次申请实习。

对考核不合格的，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不合格的意见、理由及处理结果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备案，抄送当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实习人员对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或者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

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省律师协会发现考核工作有违反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对实习人员重新进行考核。

除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实习人员未通过考核的，可以准予其再次进行实习考核。如果实习人员三次考核仍未通过，应重新申请实习登记。

第三十六条 律师协会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是实习人员符合申请律师执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考核合格意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后实习人员申请重新出具考核意见的，区别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一）超过一年但未满三年的，应当由律师协会重新对其进行考核；

（二）超过三年的，原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失效，实习人员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六章 实习监督

第三十七条 实习指导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协会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停止其实习指导或者实习管理工作，并分别给予实习指导律师五年内禁止指导实习人员实习或者律师事务所两年内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一）实习指导律师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指导职责的；

(二) 律师事务所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 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违反实习纪律或者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向实习人员收取费用或者对实习人员设定创收考核指标的；

(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六) 为实习人员出具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七) 有违反本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九)、(十)项，出具虚假书面承诺的；

(八) 违反本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

(九) 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违反社会公德，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行为的。

实习指导律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查证属实后五日内停止其实习指导工作，为实习人员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并将有关情况向律师协会报告。律师事务所怠于处理的，律师协会可以对实习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一并给予处分。

实习指导律师、律师事务所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同时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规定的违规情形的，律师协会除根据本细则给予处分外，可以依据该处分规则的规定另行给

予行业处分。

第三十八条 实习人员凭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或者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律师协会考核的，由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撤销对该实习人员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该实习人员已进行的实习无效，并视情节给予一到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理决定应当在十五日内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并抄送当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理发生在实习人员已获准律师执业之后的，律师协会应当同时将处理决定通报准予其执业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九条 律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实习组织、管理、考核工作中有违反本细则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应当追究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应当建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档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将实习人员的实习登记、实习考核、实习违规处理等有关材料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并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开展实习管理工作的情况书面报告省律师协会。

第四十一条 省律师协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开展实习管理工作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并抄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在我省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组织管理工作，依据本细则执行；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市律师协会可根据本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律师协会备案。

第四十四条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统一印制，律师协会统一编号，编号顺序为：省代码—市代码—实习证颁发年月—性别（男 1、女 2）—专、兼职（专 1、兼 2）—4 位顺序号。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中二十日以内（含二十日）期限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二十日以上期限的规定指自然日。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河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于发布之日起实施，河北省律师协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同时废止。

- 附件：1. 实习申请表
2. 实习协议
3. 申请专职实习人员承诺书
4. 申请兼职实习人员承诺书
5. 河北省律师事务所聘用人员信息核查表

6. 律师事务所承诺书
7. 实习指导律师承诺书
8. 单位同意兼职实习人员证明
9. 警察院校人员情况说明
10. 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情况说明
1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遵守从业限制承诺书
12. 其他单位离任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证明
13. 实习鉴定书
14. 河北省律师协会实习人员登记表

附件 1

实 习 申 请 表

申 请 人：_____

律师事务所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实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照片
政治面貌		学历及专业		毕业院校				
学历证书编号								
法律职业资格 (律师资格)号								
档案存放地					存档号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邮编	
	手机							
指导律师姓名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						电话		
实习工作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律师							
个人简历：								

兼职实习人员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律师协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实 习 协 议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_____

实习律师事务所：_____

- 说明：**1. 本协议文本为示范文本，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适用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使用。
2.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和实习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协议。为体现双方自愿的原则，本协议文本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自行约定和补充约定内容不得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相抵触。协议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打印文字视为双方当事人同意内容。

实 习 协 议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国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性别：_____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_____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实习律师事务所：_____

执业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实习指导律师姓名：_____

律师执业证号：_____

执业年限：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的规定，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和实习律师事务所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实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期限

第一条 实习人员自有管辖权的律师协会完成审核登记之日起在实习律师事务所实习，实习期限为一年。

第二条

二、实习内容

第一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务训练指南》，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业务基础技能训练。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制定《实习计划》，《实习计划》可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二条 实习人员实习期间应该听从实习指导律师的安排，虚心学习，认真完成指定任务。

第三条

三、实习纪律

第一条 实习人员必须遵守律师执业纪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维护集体荣誉，接受实习律师事务所各项制度的管理，保守实习律师事务所商业秘密。

第二条 实习人员违反实习纪律的，实习指导律师可以教育纠正，如情节严重，实习律师事务所所有权终止实习。

第三条 实习律师事务所应当制定详细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期间纪律规范》，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四条

四、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权利：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条 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五、实习律师事务所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实习律师事务所的权利：

1. 实习律师事务所所有权对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实习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2. 实习律师事务所所有权根据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具体表现，对其品行、操守及其是否适合律师职业作出初步判断；

3. _____

第二条 实习律师事务所的义务：

1. 实习律师事务所应当为实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实习环境和条件；

2. 实习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表现，如实作出《实习鉴定书》；

3. 实习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正式实习前，对实习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4. _____

六、违约责任

第一条 实习人员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为：

1. _____

2. _____

第二条 实习律师事务所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为：

1. _____

2. _____

第三条 协议双方共同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为：

1. _____

2. _____

七、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费用

第一条 协议双方就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约定的劳动报酬或者生活补助标准不得低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约定如下：

1. _____

2. _____

八、实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第一条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条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

第三条 实习协议的解除可以有以下几种方式：

1.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2. 协议期满，自动解除；

3. 协议双方或一方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的行为，本协议可以单方解除；

4. _____

九、其他约定

第一条 协议双方还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协议及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实习人员_____份，实习律师事务所_____份，审核登记机关_____份。

实习人员（签章）：

实习单位（签章）：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 3

申请专职实习人员承诺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一、《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申请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
- (二)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凭证；
- (三) 品行良好；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品行良好”条件：

- (一)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被开除公职的；
- (三)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 (四) 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 (五)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撤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证书的；
- (七) 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八)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九) 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届满的；

(十) 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三、《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七条，如有以下情形，不符合申请专职、兼职实习条件：

(一)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担任在编工作人员（兼职律师除外）；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二) 取得外国国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或者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后仍然执业；

(三) 各类警察院校中纳入人民警察序列，被授予警衔，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现职人员，均不得申请兼职实习。

说明：以下内容有的填写，无则删除

本人下列情形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实习登记三年以前，申请实习人员确已改正：

(一)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二) 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三)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撤

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证书的；

(四) 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五) 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本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人郑重承诺：已阅读上述内容，符合申请专职实习人员条件，实习期间保证能够参加全部的实习活动。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请兼职实习人员承诺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一、《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申请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
- (二)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凭证；
- (三) 品行良好；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品行良好”条件：

- (一)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被开除公职的；
- (三)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 (四) 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 (五)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撤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证书的；
- (七) 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八)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九) 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十) 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三、《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七条，如有以下情形，不符合申请专职、兼职实习条件：

(一)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担任在编工作人员（兼职律师除外）；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二) 取得外国国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或者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后仍然执业；

(三) 各类警察院校中纳入人民警察序列，被授予警衔，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现职人员，均不得申请兼职实习。

四、本人目前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名称）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工作。

说明：以下内容有的填写，无则删除

本人下列情形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实习登记三年以前，申请实习人员确已改正：

(一)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二) 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三)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撤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证书的；

(四) 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五) 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本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人郑重承诺：已阅读并如实填写上述内容，符合申请兼职实习人员条件，实习期间保证能够参加全部的实习活动。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河北省律师事务所 聘用人员信息核查表

律师事务所名称：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所内身份		
社保缴纳单位			人事档案存放机构		
简历(自高等教育阶段至今,内容完整、连贯、真实)	起止时间	何地何部门学习、工作		职务和职级	证明人
受过何种奖励					
受过何种处罚或处分					

核 查 内 容	是	否
是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是否具备良好品行		
是否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是否有开除公职或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情况		
是否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		
是否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		
是否与本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		
是否在本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是否存在取得外国国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或者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情况		
是否系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		
不属于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的，是否系其他单位离任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		
以上各项根据审查结果如实填写，在“是”或“否”的空格内打“√”		
系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或其他单位离任公务员（含参公人员）的，还需填写：		
原任职单位： 离任情形（退休、辞去公职、开除、辞退、调离等）： 离任时间： 离任前职务和职级： 注：先后在多个法院、检察院工作的，按时间顺序逐一填写，可自行增加行数		

经办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律师事务所承诺书

《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九条，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人员实习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规范；

（二）按照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且考核结果合格；

（三）符合河北省律师协会规定的接收实习人员的其他条件。

《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十条，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

（一）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二）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处分，自被处罚或者处分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三）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处罚、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期限届满后未满三年的；

（四）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五）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因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被问责后未满一年的；

(六) 发生《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终止事由的；

(七) 未履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管理职责的；

(八)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相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二十三条，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实习活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制定实习指导计划，健全实习指导律师和实习人员管理制度；

(二) 组织实习人员参加律师事务所政治、业务学习和实践活动；

(三) 定期或者适时召开会议，通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研究改进实习工作的措施；

(四) 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背规定职责的，应当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

(五) 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考查，并在实习结束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书》。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政治表现进行考查；律师事务所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应当征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意见。

本所郑重承诺：1. 已阅读上述内容，符合接收实习人员条件。2. 对实习人员提交的申请实习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查。3. 认真履行相关管理职责，接受实习监督。4. 为实习人员提供符合考核要求的面试考核材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实习指导律师承诺书

《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十一条，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职责使命；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具备最近五年连续执业经历的专职律师；

（三）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作风严谨、勤勉敬业、品行端正、责任心强；

（四）按照规定参加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并且最近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为“称职”等次；

（五）近五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市律协的行业处分，且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过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或者市律协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党员律师五年内未受到过党纪处分；

（六）五年内未受到过禁止指导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七）未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相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一名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得超过两名，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二十二条，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 （二）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 （三）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业务规则；
- （四）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 （五）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六）在实习结束时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出具考评意见。

本人郑重承诺：已阅读上述内容，符合担任指导律师条件。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接受实习监督。

实习指导律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单位同意兼职实习人员证明

兹有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该同志现在_____（院校名称）从事_____

法的法学教育工作，为_____级_____专业的授课

教师，具体承担_____课程的教学工作。

兹有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该同志现在_____（科研机构名称）从事_____

（研究领域方向）的法学研究工作。

经研究，本单位同意其从事兼职律师实习工作。

特此证明。

法学院校/
科研机构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警察院校人员情况说明

_____同志，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未纳入人民警察序列，未被授予警衔，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

我单位人事工作由_____（部门）负责，该部门负
责人_____，办公电话_____。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 实习登记的情况说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要求，律师协会应当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实习登记进行严格审核，就申请人是否存在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情形征求原单位意见。为了更便捷、高效的为实习人员服务，原单位可为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格式以原任职单位出具为准，体现内容如下：

一、该同志的工作履历；

二、该同志从贵单位离任的时间；

三、该同志的离任情形（退休，辞去公职，开除，辞退，调离等）；退休的请注明其行政、工资等关系是否已转出（转出后方可申请实习）；

四、该同志从贵单位离任时的身份（公务员、事业编、行政编等）；

五、该同志离任前的职务（职级）、是否属于领导班子成员；

六、该同志在离任时有无向贵单位报告从业去向，有无签署承诺书；

七、该同志是否存在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情形；

八、该同志到××律师事务所从业是否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61号）的规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加盖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 遵守从业限制承诺书

本人系_____人民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离任时身份：_____（公务员/事业编/行政编/其他），离任时间：_____，离任情形为：_____（辞去公职/退休/辞退/调离/开除/其他）；离任前职务为_____，职级为_____。

在法院（检察院）任职及工作情况（请详细说明所任职务、职级等信息，先后在多个法院检察院工作的，按时间顺序逐一填写，可自行增加行数）：

本人郑重承诺：

1. 已阅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并遵守相关从业限制的规定；

2. 退休人员承诺：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

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和审批程序，已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出法院、检察院，不再保留机关的各种待遇。（其他离任人员可删除本条）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离任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 证 明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原系我单位_____（职务和职级），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我单位_____（辞去公职/退休），离任前属于_____（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

该同志拟到_____律师事务所工作并申请实习登记，经单位认定，该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公务员局印发〈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17〕22号）第二项、《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2020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第十六条之规定。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适用范围：

1.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离职不满三年，其他公务员离职不满两年，需由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项证明。

2.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辞去公职或退休的，参照第1条办理。

3.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公务员交流到国有企事业单位未满从业限制期限，辞去公职后从业的，参照第1条办理。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2. 《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2017年4月28日）

二、各级机关中原系领导班子成员의 公务员以及其他担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公务员，辞去公职后 3 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其他公务员辞去公职后 2 年内，不得接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原任职务”或“原工作业务”，一般应包括辞去公职前 3 年内担任过的职务或从事过的工作业务。

九、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公务员交流到国有企事业单位未满从业限制期限，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规范，参照本意见执行。

3. 《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

第十六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 3 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用，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其他公务员在离职 2 年内，不得接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用，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前款所称原任职务，是指公务员辞去公职前 3 年内担任过的

领导职务；原工作业务，是指公务员辞去公职前3年内从事过的工作业务。

第二十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辞去公职，参照本规定执行。

实习鉴定书

姓 名：_____

申请律师执业
人员实习证编号：_____

实习律师事务所：_____

填表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身份证编号		
学历		工作单位			职业		党派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律师资格时间		法律职业资格 (律师资格)号						
实习起始时间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实习证书编号						
指导律师姓名		执业时间		职称				
实习期间 辅助律师 办理业务 情况	案 由			案 号			主办律师	

实习人员个人总结

实习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律师意见：

指导律师签名：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党组织（盖章）/
党建工作指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实
习
律
师
事
务
所

品行鉴定：

***拥护党的领导，品行端正，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未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

执业能力鉴定：

于年***月***日至今在我所实习法律业务，现实习期满。其在实习期间，积极参加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训和集中业务学习培训，能把所学法学理论知识运用于法律业务实践，刻苦学习法律业务，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承办多起法律事务，基本掌握了律师执业技能、具备了独立承办法律事务的能力，考核意见为合格。

主任：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河北省律师协会实习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号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实习的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习律所名称				负责人		
实习律所地址				主管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指导律师姓名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完成集中培训项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实习律师事务所评鉴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有无违法违纪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执业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管律师协会意见： 经考核，申请人已具备律师执业的基本素质，考核意见为合格，同意其申请律师执业。 本次考核有效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